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57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。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事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期限。

（二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为推进天津市援藏产业工作，深化新能源产业合作，公司拟与昌都市康电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都康电”）、重庆市重庆缙云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缙云资产”）、福建省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闽能源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都康援”，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昌都康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,000万元，其中，昌都康电认缴出资52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2%；公司认缴出资16,000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16%；缙云资产认缴出资16,000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16%；中闽能源认缴出资16,000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16%。

合资公司拟投资项目需要通过竞争配置方式获取，项目竞配成功后尚需向当地发改部门申请备案，项目竞配能否成功并获批建设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合资公司获取新能源项目竞配指标且获得备案通过后，公司需就项目投资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，最终投资结果按照相应决策审议结果确定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参股设立新能源公司，通过与西藏昌都市国有企业合作拓展了公司在西藏的新能源项目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主业方向。同意该议案，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该项目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、成立项目公司的相关事项等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8）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3 日